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8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议案一、二、三为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	候选人数
非独立董事	6	6
独立董事	4	4
监事	3	3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 8 月 10 日
- 3、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 4、会议召开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否
1.1	候选人秦春楠	否
1.2	候选人陈其中	否
1.3	候选人李建锋	否

1.4	候选人刘华芳	否
1.5	候选人曹晓阳	否
1.6	候选人温业雄	否
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否
2.1	候选人王成义	否
2.2	候选人潘同文	否
2.3	候选人刘澄清	否
2.4	候选人张燃	否
3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否
3.1	候选人柳世伦	否
3.2	候选人黄少巍	否
3.3	候选人岑晓明	否
4	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否
5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津贴的议案	否

三、累积投票制有关特别提示

（一）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而非与候选人数的乘积。

（三）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四）计票方法

1、超量投票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1）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2）如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3、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五、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11-15日

3、登记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4) 5297796

联系传真：(0774) 5285255

邮政编码：542800

联系人：陆培军

联系地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使用表决权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1.1	候选人秦春楠			
1.2	候选人陈其中			
1.3	候选人李建锋			
1.4	候选人刘华芳			
1.5	候选人曹晓阳			
1.6	候选人温业雄			
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2.1	候选人王成义			
2.2	候选人潘同文			
2.3	候选人刘澄清			
2.4	候选人张燃			
3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3.1	候选人柳世伦			
3.2	候选人黄少巍			
3.3	候选人岑晓明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津贴的议案			

注：议案1-3为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议案4-5为一般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2、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现场投票示例

假设甲公司总股本1亿股，于2011年6月6日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4人，候选人分别为7人、5人、6人，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总计6000万股。乙为自然人股东出席，持有股数10000股。则会议召集人应区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制作三种选票，并分发给出席股东（包括乙）各一张选票（共三张），会议召集人应事先在每张选票上注明拟选职位、应选人数、候选人数、候选人名称。出席股东或其代表需在选票上填写：股东姓名或名称（单位）股东卡号码、股东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最大表决权数。会议召集人应会同见证律师对乙填写的上述信息进行核实。核实完毕后，乙可填写其对每位候选人使用的表决权数。

1、非独立董事选举

乙对非独立董事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为 $10000 \times 5 = 50000$ 票，乙可以以50000票为限，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他既可以把500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假设乙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候选人姓名	使用表决权数
1	A	20000
2	B	10000
3	C	10000
4	D	0
5	E	0
6	F	10000
7	G	0

乙所使用的表决权数未超出其最大表权数，该选票有效。假设各位候选人获得表决权数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 (万票)
1	A	12000
2	B	10000
3	C	7000
4	D	6000
5	E	1000
6	F	4000
7	G	2000

根据当选规则，对候选人的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即 $6000 \text{ 万} \times 1/2 = 3000 \text{ 万}$ ），则 A、B、C、D、F 五名候选人当选。

2、独立董事选举

乙对独立董事的最大表决权数为 $10000 \times 3 = 30000$ 票，假设乙对独立董事的投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候选人姓名	使用表决权数
1	H	20000
2	I	10000
3	J	10000
4	K	0
5	L	0

因乙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40000）超过其最大表决权数（30000），而且是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不过，乙作为出席股东，其所持股份数（1 万股）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

3、监事选举

乙对监事的最大表决权数为 $10000 \times 4 = 40000$ 票，假设乙对监事的投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候选人姓名	使用表决权数
1	M	0
2	N	10000
3	O	
4	P	10000
5	Q	0
6	R	10000

因乙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其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